

會計產業專家、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 規劃相關性之研究

林嬌能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以2009年至2014年間我國上市櫃企業為研究對象，以檢測會計產業專家、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的關聯性。研究結果顯示，簽證會計師具有產業專精與企業租稅規劃呈正相關。同時，具有產業專精的會計師事務所，亦會與企業租稅規劃正相關。然而，因我國審計服務市場具有以會計師個人簽名的特性，會計師提供服務時仍以會計師的專業知識為主要考量，若會計師與事務所同時具有產業專精與租稅規劃的相關性並未高於產業專精會計師與企業租稅規劃的相關性。除此之外，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程度也呈現正相關性。因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強制需進行稅務簽證，稅務簽證公費含於審計公費中，故審計公費項目會牽涉到企業租稅規劃服務，本研究發現審計公費與租稅規劃呈現正相關性。本研究成果驗證了會計師在我國企業租稅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及補強了影響企業租稅規劃的影響因素之實證證據。

關鍵詞：產業專家、審計公費、租稅規劃

The Effects of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udit Fees on the Tax Planning

Gai-Ne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sts and audit fees to examine the role that auditors play in corporate tax planning in Taiwan. This study uses Taiwan's listed companies during 2009 to 2014 as research samples, to detect the effects of auditors as industry specialists and audit fees on corporate tax planning. The results show a pos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ccountants as industry specialists and corporate tax planning. Simultaneously,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specialist accounting firms and corporate tax planning. However, in Taiwan, the audit services market to personal signature features, while both auditors and accounting firms could not have a stronger effect on firms' tax planning than only auditors as industry specialists. In addition,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accountant fees and tax planning. In Taiwan, public companies must enforce attested tax and visa tax that contain audit fees; the results also show a high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audit fees and tax planning. The results also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s that accountant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corporate tax planning, reinforcing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literature in the field of tax planning.

Keywords: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st, Audit fee, Tax planning*

壹、緒論

本研究以我國 2009 年到 2014 年的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探討會計師在我國上市櫃企業租稅規劃(tax planning)所扮演的角色。為因應日益複雜的企業交易模式，並考量社會公平、正義，經濟成長、財政收入等需求，稅法需要不停地翻修，頻頻釋出的解釋函令，令人應接不暇。若企業跨境投資、往來，對於對方國的相關租稅法令、彼此之租稅協定也必須完全瞭解，因此，企業所面對的租稅知識，屬非常專門的學問，也是企業各項決策不可避免的問題¹。除此之外，租稅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風險，例如，Long (2004)提到“現今企業的租稅問題在於面對高度風險，遵行稅法為其主要考量。誤用租稅法令常是其違章的主要原因。”甚至，原本以為合法的租稅規劃，事後卻受到質疑，例如在 2015 年 4 月於澳洲舉行針對谷歌、微軟與蘋果等跨國企業避稅的公聽會上，控訴團體(United Voice)提到這些受指控公司在澳洲獲取極高利益，卻透過租稅規劃繳納極低的租稅，要求這些企業應在澳洲補稅，並直指會計師事務所在這些企業的避稅策略設計與推動上扮演關鍵的角色。Klassen, Lisowsky and Mescall (2016)以美國 2008 至 2009 年，S&P 1,500 為研究對象，發現有提供租稅服務的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與企業租稅規劃程度有正向相關性。我國相關法令及會計師行業特性與國外有諸多相異之處，本研究擬在不予劃分租稅規劃與租稅規避的情況²下，以我國上市櫃企業為研究對象，實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我國企業租稅規劃上是否扮演重要的角色？

雖然企業有多種從事租稅規劃的管道，包括自己的員工、管理顧問公司、簽證會計師等，倘若能由自己的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租稅服務，可能會更有效率，主要在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客戶的營運、內部程序、系統、產業擁有累積既廣且深的知識，也較容易獲知企業內部財務資訊，使查核人員能享有知識外溢效果(knowledge spillover effect)。其次，會計師在提供相關客戶服務時，也相較容易掌握廣泛的相關稅務知識，在會計師事務所持續投資於會計、審計、租稅技術之情況下，獲得了提供客戶租稅服務的優勢地位。另一方面，會計師在同業競爭的情況下，非審計服務³的附加價值可能高於審計服務，故

¹ Deloitte (2006)報導有三分之二的執行長考慮租稅因素為企業支持重要交易的首要考慮因素。

² 如同 Lietz (2013)所進行的分析，租稅規劃是一連續性的狀態²，包含從嚴格遵行租稅法規定的完美合法區(例如，投資免稅的公債，選擇可節稅的折舊方法)；其次是灰色區，似乎是合法，但有潛藏違法的可能性，或者違反道德的規範；最後，屬違法區，即逃稅行為，此部分被追稅與處罰之可能性是非常之高的，相對要付出的代價也有可能是不可計數的。租稅規劃與租稅規避界限模糊，故本研究未區分兩者之區別，也未將潛在的稅務風險考量在內。

³ 按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總綱」中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之架構之規定，其內容包括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專案審查、期中財務報表核閱、財務預測核閱協議程序之執行、以及財務資訊之代編

利用爭取非審計服務進行市場區隔，爭取客戶，在建立信任關係後，額外取得服務客戶的審計服務，或者形成客戶對會計師的依賴。然而，簽證會計師提供租稅服務也並非完全無缺點，其一是若簽證會計師也提供租稅服務，有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疑慮；其二是當會計師跨入企業的租稅服務，會計師也必須共同承擔企業的稅務風險⁴所帶來的會計師信譽傷害。

為何企業租稅規劃的程度會有不同？因為，租稅規劃可獲得租稅節省的利益，但其相對成本也不少，Scholes, Wolfson, Erickson, Maydew and Shevlin (2009)認為有效的租稅規劃(effective tax planning)應考慮到此租稅規劃活動所有相關群體的租稅負擔、考慮外顯與內含租稅(explicit and implicit tax)所有的相關成本，包括租稅成本與非租稅成本。根據相關文獻得知，包括規模、資本結構、資本密集程度、獲利能力等企業特質，影響企業進行租稅規劃(林嬌能、許彩蓮 2011)。Desai and Dharmapala (2009)從經濟觀點認為租稅與公司治理存在交互作用，其中二項：(1) 租稅系統的特質，例如稅率結構與政策施行的能力，將影響管理者的行動與影響代理問題的範圍；(2) 公司治理環境的性質，例如對於外部投資者的保護與法律管制的自我約制，將影響租稅系統的運作。

透過外部審計，避免危害非控制權益股東利益或者避免企業陷入經營危機的困境，一直被視為是重要的公司治理環節，而租稅服務則是會計師行業重要的收入來源。受到美國恩隆(Enron)案的影響，美國對於外部審計服務規範進行部分的調整，如沙賓法案中有針對會計師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租稅遵行審計與租稅規劃服務）對會計師的獨立性提出極大的質疑，要求在年度報導中揭露支付給會計師的非審計服務費，尤其是租稅服務費需要個別揭露；美國證管會(SEC)於 2003 年修正會計師獨立準則，重新禁止財務簽證會計師代理客戶租稅行政救濟⁵。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ies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也認為會計師事務所推銷其租稅服務有違會計師獨立性。但在經企業審計小組審核會計師提供相關的租稅服務範圍、性質與公費後，企業可接受會計師所提供的租稅服務⁶(PCAOB 2005)。然而，Kenneth et al. (2015)以美國 2008

等。故本研究之審計服務以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定義之內含為主。

⁴ 稅務風險指對租稅負擔的不確定性產生的風險，例如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判定，星巴克(Starbucks)、飛雅特克萊斯勒(FCA)與歐盟成員國簽署的稅務協議為非法的國家補助，兩家公司各須補稅達 3,000 萬歐元。此對跨國企業原本視為合法（已簽署稅務協議）的租稅規避，處以重罰，陷企業於稅務風險之中。另外，輝瑞以「稅負倒置」方式反向併購愛爾蘭藥廠愛力根，用意就是避稅，促使美國國稅局在今年 11 月 19 日提出修法加速制訂法規限制企業避稅，雖然法案尚待議會通過，但也是形成企業未來可能被加稅的風險。

⁵ 在此之前的前 10 年准許簽證會計師代理客戶租稅行政救濟。

⁶ Barrett (2004)認為由簽證會計師提供租稅服務如同特洛伊木馬(Trojan horse)，PCAOB 同意此種條件式簽證會計師提供租稅服務，完全是會計師團體基於此領域服務的重要性，PCAOB 妥協於強力遊說

至 2009 年，S&P 1,500 為研究對象，仍然發現有提供租稅服務的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與企業租稅規劃水準有正向相關性。

我國會計師執業生態與美國有所不同，除了訴訟風險遠低於美國外，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客戶的內容大多偏重在簽證事務，故在非審計公費的收入占會計師事務所的比重，並不像美國會計師事務所相當倚重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楊炎杰、官月緞 2006)。我國國稅局的稽徵人力嚴重不足，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紓解查帳人力之負荷，已由全面查帳改為一定條件下選案查核，實施會計師簽證、擴大書面審核及選案查核等措施(林嬌能、許彩蓮 2011)。其次，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7規定營利事業得委託會計師辦理結算申報與稅務行政濟等事項。對於委託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並給予盈餘虧互抵、得列支較高之交際費、較晚之延長申報期限等租稅獎勵措施。是故，加重了我國上市櫃公司對會計師租稅服務的依賴及簽證會計師對企業租稅負擔內容的瞭解。McGuire, Omer and Wang (2012)提到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聘雇租稅專家時，客戶會向其諮詢，或會主動向客戶建議，因此相對於沒有租稅專家的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會有較高的租稅規避。然而，我國會計師服務市場與相關法律規範，具有諸多特質，故在現有文獻中對影響企業租稅規劃的因素尚屬不明，因此對於會計師的產業專精與收取公費多寡，是否足以推測出會計師在對企業租稅規劃的影響性，是值得實證性探究，以提供相關政策參考之用。因此，租稅服務是我國會計師提供重要服務項目之一的情況下，會計師業務與企業租稅規劃連結性可能提高，故本研究也擬從會計師的產業專精與收取公費的水準等事項，釐清其是否成為提供企業不同租稅規劃的影響因素？

綜合上述，我國上市櫃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必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相對地依賴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租稅服務，在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產業知識與租稅專業，則具有相互知識外溢效果下，我國雖然沒有要求特別揭露會計師的租稅服務，但由產業專精程度可推估其租稅專業相對會較高。另一方面，我國未在會計師公費中揭露租稅服務部分的收費，但根據會計師公費之高低亦可推論會計師在企業的租稅規劃上有所著力，收取相對高的公費。從下列幾個問題，做進一步地釐清會計師在企業租稅規劃扮演的角色：

- 1.會計師若為產業專家時，似乎也可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因此，會計師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租稅規劃是否呈現正相關？
- 2.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時，也可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因此，會

的結果。

⁷ 在文獻探討之第一小節我國會計師稅務服務與公費之相關規範段進行說明。

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租稅規劃是否呈現正相關？

3. 因我國會計師提供服務時仍以會計師的專業知識為主要考量，因此，會計師與事務所同為產業專家時，與企業的租稅規劃相關性是否會高於會計師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租稅規劃之相關性？
4. 我國稅務簽證公費是包含在審計公費中，非審計公費中也包含若干租稅服務。因此，審計公費(audit fee)、會計師公費(accountant fee)是否均與企業租稅規劃呈現正相關？

本研究是根據上述問題做系統式分析與實證。研究結果顯示，會計師為產業專家時，可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時，亦可發現會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但是，會計師事務所與會計師同時為產業專家時，並不會因此提供更高的租稅規劃服務，主要是因為我國審計服務市場以會計師個人簽名的特性，故提供會計師服務時仍以會計師的專業知識為主要考量。其次，會計師公費的高低與企業租稅規劃程度也有相關性，但因為我國會計師的非審計公費比重不高，以及公開企業需強制稅務簽證，稅務簽證公費包含在審計公費中等特性，因此本研究也發現審計公費與租稅規劃服務是呈現正相關。

我國審計市場競爭性高，會計師除了提供審計服務外，也提供租稅服務以爭取更多的客戶，本研究也顯現了會計師運用其產業專精及收取較高費用等方式，提供了其在我國企業的租稅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實證證據。此外，即使在沒有提供確切會計租稅服務資訊之際，投資人與國稅局也可從會計師的產業專精、會計師公費等窺見到企業租稅規劃的訊息。

貳、文獻探討與研究假說

一、比較美國與我國會計師在稅務服務與公費之相關規範

會計師之稅務服務按性質可分為稅務案件申報代理人(tax preparer)、稅務諮詢(或稅務顧問)、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簽證(attested tax returns)。稅務案件申報代理人，是指代理企業準備與執行稅務申報工作，是為會計師的代編服務，會計師受託代編所得稅申報書。稅務諮詢(或稅務顧問)工作，是指企業對於平時涉及稅務規定有疑問處的諮詢對象，或者可為企業進行租稅規劃，達到節稅目標。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是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可為企業進行稅務行政救濟的代理人。

在美國，在恩隆(Enron)案後，對於會計師公費的合理性、如何才能導引會計師依其專業以提升其對企業的稅務服務品質問題引起很大的爭論(Maydew and Shackelford 2007)，最後決議，企業需要經審計小組審核會計師提供相關的租稅服務範圍、性質與公費後，企業才可接受簽證會計師所提供的租稅服務(PCAOB 2005)；美國證管會(SEC)於2003年修正會計師獨立準則，重新禁止財務簽證會計師代理客戶的稅務行政救濟；美國規定在年度報導中揭露支付給會計師的非審計服務費（包括個別揭露租稅服務費）。

在我國，Lin (2001)依我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1994年度全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及經稅捐機關審查後之「核定」損益及稅額計算，自其中選取樣本，以分析會計師稅務簽證案件與普通申報案件之租稅逃漏情況，結果發現，稅務簽證案件之租稅逃漏情形顯著低於普通申報案件，會計師依其稅務專長，對企業進行稅務簽證減少違法逃漏稅現象，是正面的措施。Lin (2001)認為我國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營利事業得委託會計師辦理結算申報與稅務行政救濟等事項，主要目的為協助營利事業履行納稅義務並減輕稅捐稽徵機關之工作負荷，在我國有稅務人力不足或查核技術無法面面俱到的情況，沒有經會計師稅務簽證之企業，存在著僥倖逃漏稅負違法行為之可能性提高。是故，按照Lin (2001)的意見，我國因為稅務稽核人力不足，應借用會計師在稅務方面的專長，以減少企業違法逃漏稅的現象。故其建議政府應繼續給予稅務簽證申報案件租稅優惠，例如，所得稅法並給予盈虧互抵、得列支較高之交際費、較晚之延長申報期限等租稅獎勵措施等。擴大稅務簽證實施範圍，並增加非簽證案件之查核，鼓勵委託會計師辦理稅務簽證申報。

現行我國會計師稅務服務公費的揭露與美國的規定有所差異，其中，我國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公費）部分與美國證管會在2000年11月頒佈S7-13-00命令，要求申報的委託書(proxy statement)中公司應揭露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資訊相同。但是，美國證管會在2002年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 SOA)後，對於委託書中應揭露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內容做過修訂，將租稅費用獨立出來，分為四類：1、審計費用(Audit fees)包括財務報表審計、內部控制效果審計；2、審計相關費用(Audit-related fees)主要包括其他子公司審計、員工福利計劃、顧客服務控制複核、收購或讓與的其他審計；3、租稅費用(Tax fees)包括聯邦、州、地方與國際租稅規劃與遵行審計；4、其他公費。所有公費必須由審計委員會考量是否影響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對於服務的內容、公費金額與總額的限制應以事先核可方式辦理。

我國對於會計師公費的揭露意見分歧，但為讓大眾能夠評估公費對會計師

獨立性的可能影響，現行制度是依2002年《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版本，要求達到特定條件的公開發行公司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最近給付簽證會計師的各項公費資訊，包括審計和非審計服務公費的內容⁸。其中，所稱審計公費係指發行人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非審計公費分為制度設計、工商登記、人力資源及其他，若非審計公費中之「其他」項目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⁹。因此，我國會計師提供稅務服務的稅務簽證公費是含在審計公費中，其他的稅務服務則放在非審計公費的「其他」項目中。

如同前述，會計師對客戶的各項服務存在相互知識外溢效果，對於如何分類或者進行明確劃分，以收取相對合理公費，實際上有相當的困難性。對於要求更詳細、賦予審計委員會更多的揭露報告（如租稅服務公費）是否有助於審計品質的提升，目前學術上並未有一致的看法。支持需詳細揭露者，認為增加查核人員與審計委員會相關報導的責任有助於審計品質的提升(IOSCO 2009; Peecher et al. 2013)；相對地，反對詳細揭露者則認為這些改革只著重在查核人員與審計委員會的報告上而非監督責任，對審計品質的提升沒有幫助(BDO 2013)。因此本文即根據上述爭論點，比較我國與美國在會計師服務項目及公費揭露範疇，目的在於說明我國現行未獨立列示租稅服務內容及其公費，但在實務上，知識外溢與公費分類困難的情境下，對本研究未明示租稅服務資料的疑慮，給予後續實證分析的立足點¹⁰。

⁸ 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之法源可概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2002年~2005年）依照2002年10月3日所修正的《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二階段（2006年~2008年），2007年1月起，會計師審計公費資訊，改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並更新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條件。主要差異為修訂後，將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條件廢除，縮小公費資訊揭露之範圍。第三階段（2009年以後），2009年12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將金額級距訂為6級。第一級為低於2百萬元以下，第六級為高於1千萬元以上。

⁹ 按我國10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全年各項收入，與租稅服務相關的部分，以所得稅簽證申報收入的20.3%最高，另外，稅務規劃收入為2.6%，稅務行政救濟收入為0.7%，其他稅務業務收入10.7%。因此，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在102年按此調查報告合計之提供稅務服務相關的收入占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收入的34.3%。此項調查屬全國性資料，但從資料屬性上可以看出，我國企業除了強制稅務簽證者外，為了符合所得稅法相關優惠措施，整體稅務簽證的收入約為會計師事務所全年收入的五分之一。

¹⁰ McGuire et al. (2012)的研究中也有以整體產業專家（包括稅務專家與其它產業專家）作為衡量會計師事務所的產業專精，其衡量是否為產業專家是以會計師事務所收取審計及稅務諮詢公費衡量其在

我國的會計師服務市場與相關法律規範，可歸納出下列幾個特質：

- 1.我國公開及上市櫃公司財報簽證須由兩位會計師具名之特性，與美國財報簽證以會計師事務所具名有所不同¹¹。因此，對於客戶的服務是以會計師為首的工作小組為服務單位，而非以會計師事務所的組織為服務單位，此時，會計師組別的產業知識源於本身實際查核經驗，而事務所並未扮演整合產業知識的角色。許多規模較大的事務所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聯盟組織，會投入資源成立專責研究稅務的部門，提供相關性的稅務服務¹²。
- 2.我國會計師法並未如美國強制規定會計師不得從事部分非審計業務與審計業務，第47條僅規定，若會計師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為構成會計師不得承辦財務報到之簽證的事由之一。
- 3.在會計師公費公佈之分類及細節部分，我國將會計師公費分類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審計公費有包含稅務簽證之公費，其他的非審計公費在符合條件下須揭露內容類別，可選擇揭露此部分所屬級距或金額，有關租稅服務並不特別分類揭露。
- 4.符合《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3條規定者，強制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二、會計產業專家及租稅規劃

Simunic and Stein (1990)認為會計師發現財務報表缺失的專業能力，可透過訓練及查核經驗來累積。會計師對特定產業的查核經驗越豐富，越能瞭解特定產業營運、會計及審計等相關資訊，藉由事務所的訓練與經驗的傳承以散布知識，增加審計人員發現財務報導缺失的能力。Craswell, Francis and Taylor (1995)認為會計師事務所的產業專家智能是審計品質的重要元素，因為會計師事務所擁有產業專家知識所建立的聲譽，是可與沒有產業專家知識的會計師事務所產生明顯區隔；Balsam, Krishnan and Yang (2003)及 Reichelt and Wang (2010)實證也發現，擁有會計產業專家者則有較低的異常計項目及高盈餘資訊品質，這些

特定產業及地區之市占率作為基礎。

¹¹目前國際上採用雙簽的國家只有中國大陸及台灣，其餘國家皆採單簽制度。在美國方面，PCAOB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PCAOB Rule 3211，將原來會計師查核報告中只有會計事務所之具名，而無報導會計師個人之簽章制度，規定於 2017 年 1 月 31 日以後，查核報告中應揭露主辦會計師 (engagement partner) 的名字。

¹²在簽證會計師客戶有稅務服務需求是由會計師簽約，稅務部同仁服務，再由會計師核閱。

研究都支持具有產業專業的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較高。

Dhaliwal et al. (2010)根據資源相依理論(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認為由查核人員提供租稅服務對財務報表品質的影響，會優於由其他專家所提供的。財務報導品質受到企業內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因素影響，若由具產業專業的會計師定期的對公司財務報表與內部控制的查核過程中，適時地發現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除可增加內部控制的健全也可提高公司治理，進而提高財務報導品質 (Dunn and Mayhew 2004;Kwon et al. 2007)。此對本研究非常重要，因為透過基本審計相關的服務過程，對客戶產生附加價值，也可發展對客戶租稅規劃的知識。Bonner, Davis and Jackson (1992)發現產業專家(知識)在發展租稅規劃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因為租稅專家會計師融合客戶特有的知識與特定對象、法制或產業的稅法知識。因此，像 Deloitte and Touche (Deloitte Development LLC 2009)建議石化產業的特殊性質，必須產生產業特定的知識與專業。Cook and Omer (2010)發現其樣本中有三分之二的企業會向其簽證會計師購買稅務諮詢服務或稅務遵行服務。因此，對許多會計師的客戶而言，其可透過稅務諮詢與會計簽證兩種角色同時地影響客戶的租稅規避。McGuire et al. (2012)認為倘若簽證會計師為租稅專家，依其對客戶的瞭解，客戶會向其諮詢，或會向客戶建議，因此相對於沒有租稅專家的會計師，企業會有較高的租稅規避。但是，租稅規劃策略並非專屬會計師或稅務顧問的專屬所有，因為它會在同業間經驗交流時蔓延及傳播(Novak and Saunders 1998)，故在企業另有租稅規劃考量與可能擁有內部租稅專業人才時，未必一定要聘用具有稅務專長的簽證會計師以增加租稅規劃。若是如此，對於會計師事務所存在稅務相關的產業專家，就會造成企業有更大的租稅規避，則屬不明確的狀態，將是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由簽證會計師同時擔任非審計服務，可能危及查核人員的獨立性與審計品質，實屬具爭議性的課題。尤其，當會計師事務所同時提供查核與諮詢服務時，具有知識外溢與效益，例如，Maydew and Shackelford (2007)認為租稅規避活動同時影響財務報表與降低所得稅費用(例如：租稅策略產生永久性差異)；Dhaliwal, Gleason and Mills (2004)提到所得稅費用對於查核人員而言是一項困難的科目，因為稅法的複雜，在估計與評價各項所得稅費用成份時，必須執行大量的判斷。因為所得稅費用必須對企業各種租稅策略所涉及的財務報導準則與稅法兩者都要瞭解，因此，無論簽證會計師是否提供稅務服務，會計師對於所得稅費用科目的評估，是涉及到審計與稅務專業兩種工作。Kenneth et al. (2015)認為會計師事務所透過投入時間與服務相同產業客戶，可同時發展成為此產業的審計與稅務領域專家，其以美國 2008-2009 年，S&P 1,500 為研究對

象，實證發現有提供租稅服務的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與企業租稅規劃水準，有正向相關性。魏春燕與陳磊 (2016)使用 2008 至 2012 年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 A 股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當審計人員獨立性較低時，審計人員之產業專精可能較會鼓勵客戶租稅規避，而非抑制租稅規避。

由於我國公開及上市櫃公司的財報簽證須由兩位會計師具名之特性，陳政芳與李啟華 (2006)的研究就指出，兩位會計師組別的產業知識主要來自於本身實際查核經驗，會計師事務所內各組之審計品質並不一致，組別的產業知識愈豐富，審計品質愈佳，作者推論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扮演整合產業知識的角色。另外，Chi and Chin (2011)的研究也指出，我國產業專家會計師與產業專家事務所對於流動裁決性應計數有顯著抑制效果，但在出具非標準意見的機率上，僅產業專家會計師扮演重要的角色，再次說明我國審計市場，以會計師組別的產業專家知識與審計品質有較密切的相關性，因此也指出了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在整合產業專家知識的能力有所不足。

為探討事務所在稅務專業知識的輔助機制是否扮演重要角色，本研究擬由探討會計師產業專家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會計師事務所產業專家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會計師與事務所同為產業專家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的強度，來驗證事務所在稅務專業知識的輔助能力是否影響我國企業的租稅規劃水準。故建立假說如下：

H1a：簽證會計師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有正相關。

H1b：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有正相關。

H1c：會計師與事務所同為產業專家時，與企業的租稅規劃相關性高於會計師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相關性。

三、會計師公費與租稅規劃水準

會計師公費主要分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其中，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之相關性一直是重要的研究議題。而對於影響會計師公費的因素也是備受爭議。大多數關於審計收費研究是源于 Simunic (1980)，其認為審計公費的形成包含兩個部分，審計投入多寡的成本考量與預期的損失。審計投入包括完成查核工作所需查核人員的水準與投入的時間。預期未來的損失，包括未來可能產生的訴訟、聲譽損失，以及查核會計師可能承擔完成審計後的監管處罰費用(Seetharaman, Sun and Wang 2011)。

企業租稅規劃從兩方向來影響審計公費。首先，企業利用租稅科目來進行

盈餘管理。由於租稅費用計算的複雜性與在產生租稅應計項目的裁量性，使得在經理人、股東與會計師之間產生資訊不對稱(Dhaliwal et al. 2004)。有些利用應計租稅項目，例如，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租稅或有保留等項目來進行盈餘管理，因為這些活動會增加錯誤、重編與訴訟風險(Heninger 2001; Manry, Mock and Turner 2007)，查核人員一般會調整其查核投入與公費以作為補償(Bedard and Johnstone 2004)。Lisowsky, Robinson and Schmidt (2013)研究證實，對於租稅積極的客戶，其財務不確定性提高，查核人員必須投入更多的努力與擔負更高的風險。

其次，當會計師事務所同時提供查核與諮詢服務則具有知識外溢與效益，對股東也有益處(Knechel and Sharma 2012)；但如同 2.1 節所述，會計師對客戶的各項服務存在知識外溢效果，對於如何分類或者進行明確的劃分，實際上有相當的困難性，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間之連結也是複雜的。雖然有許多研究認為非審計服務會因為兩種服務的綜效而降低審計公費(Hay, Knechel and Wong 2006)，但是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必須額外投入資源，如前所述，會計師租稅服務背後的租稅不確定性風險也可能使會計師爭取公費溢酬，會有較高的審計公費。我國的審計公費中包含所得稅申報稅務簽證費用，在此本研究推論較高的審計公費是已考量相關租稅服務及擔負的風險，故應與企業租稅規劃呈正相關；其次，在非審計公費中也含有部分租稅服務，故會計師公費（包含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也應呈正相關，依此建立本研究的假說 2。

H2a：審計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程度呈正相關。

H2b：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程度呈正相關。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期間、資料來源與選樣標準

（一）研究期間

本研究以 2009 年至 2014 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為主要研究對象。我國於 2009 年 12 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將金額級距訂為 6 級，第 1 級為低於 2 百萬元以下，第 6 級為高於 1 千萬元以上。本研究以 2009 年在較多上市櫃企業適用的情況下為研究

期間的起始年度。

(二) 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需之實證資料來源，分別來自於台灣經濟新報社資料庫(TEJ)公司基本資料庫、公司治理資料庫及財務資料庫等。因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以營利事業個體為申報單位，本研究是以企業個體之財務資料為主。即使企業符合企業併購法規定的合併申報，實務上並非以合併財務報表為申報基礎。在我國連結稅制度下，合併申報是母子公司可一起申報，有利於母子公司間各自存有盈虧時，可以直接互抵的好處。

(三) 樣本選取

以國內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由於金融保險業、證券業行業性質特殊，故排除於本研究之外。任一變數所需資料有欠缺者，也不納入樣本公司。

研究樣本選取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選取期間從 2009 年至 2014 年，樣本篩選過程參見下表一，本研究以公司/年度(firm-year)做為一個觀察值，自公開資訊觀測站各上市、上櫃公司的年報中取得 6 個年度的樣本，排除金融保險業、證券業及第一年上市櫃企業後，初步取得 8,125 筆資料，扣除三年稅前淨利合計為負的資料為 1,781 筆（此乃考慮企業若在虧損狀態，租稅因素非其營運策略的重要考量因素）。扣除三年之當期所得有效稅率為負的資料 268 筆（主要考量分母部分之稅前淨損之樣本已扣除，但仍出現當期有效稅率為負，屬分子部分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呈負數者，予以刪除。當期所得稅費用最低理應為零，若呈現負數，主要是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調整，屬錯誤溢繳稅款，無租稅規劃意含，故予去除）。再扣除相關資料變數不全 125 筆，以及三年之當期所得有效稅率極大額的 30 筆後（即當期所有有效稅率高於 100%），最後共取得 5,921 筆有效樣本。

表一 樣本篩選過程

2009年至2014年台灣未包含非曆年制、金融、保險與證券業、第一年上市櫃之上市(櫃)公司樣本	8,125
減：三年稅前淨利合計為負	1,781
減：三年之當期所得有效稅率為負	268
減：相關資料變數不全	125
減：三年之當期所得有效稅率超過100%	30
有效樣本	<u>5,921</u>

(四) 樣本分析

表二為各年度樣本企業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事務所是否為產業專家之樣本家數。本研究 6 年的樣本數是分布於 2009 年至 2014 年間，各為 915、946、1,020、1,052、987 及 1,001 筆，共 5,921 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現有文獻往往將視為審計品質的代理變數，故本研究先觀察其在本研究樣本數之分配狀態，再依各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區分為屬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非 BIG4）及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BIG4)。各年度間屬非 BIG4 的僅有 117 筆到 135 筆間，約 13% 左右；由 BIG4 的約佔 87%，佔絕大多數。

其次，若將各年度樣本分成三種狀況：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產業專家，簽證會計師是否為產業專家，及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都符合產業專家。結果發現在各個年度非 BIG4 中符合產業專家的情況屬極少數，例如，企業由非 BIG4 會計師事務所產業專家簽證者，在 2008 年只有 1 家，2014 年有 7 家，此代表在國內只有少數非 BIG4 會計師事務所在某些產業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之排名屬前二名，但此也說明 BIG4 並不見得在國內所有產業都是排名最高的。而在簽證會計師是否為產業專家也有同樣的情況。由此可看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BIG4)在國內並非等同產業專家。

表三為各年度樣本企業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所屬級數之分布狀態。各年度接近一半樣本公司的審計公費與會計師公費總額在第 2 級，即 2 百萬元到 4 百萬元之間。第 1 級與第 2 級的審計公費合計比率，即審計公費在 4 百萬以下之樣本公司占每年度樣本企業比重，2009 年及 2008 年為 79%，2012 年為 76%，2013 年及 2014 年為 77%；會計師公費總額之樣本分配也是在第 2 級占 47%~53% 之間。第 1 級與第 2 級的會計師公費總額合計比率，即會計師公費總額在 4 百萬以下之樣本公司占每年度樣本企業比重 2009 年為 74%，2011 年最低為 62%，此背後因素為我國上市櫃公司在 2012 年實施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IFRS)，審計公費在 2011 年到 2013 年之間有向上提高（因為最低二級的比重下降），在非審計公費部分從 2010 年到 2013 年間呈較大幅度的提高傾向，此符合在實施 IFRS 前後，我國上市櫃公司有依賴較多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計服務。

在 6 百萬元（第 4 級）以上的審計公費樣本家數占總樣本的比重之平均數為 8%，會計師公費總額樣本家數占總樣本的比重之平均數為 12%，從樣本這部份的分配狀態也可看出在 2010 年及 2012 年之間非審計服務有提高的現象。

表二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BIG4 各年度之樣本家數

年度	家數		家數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及會計師 都符合產業專家	
				是否為產業專家 是	否	是否為產業專家 是	否	是	否
2009	915	非 BIG4	117	1	116	12	105	1	116
		BIG4	798	513	285	235	563	189	609
2010	946	非 BIG4	131	2	129	10	121	2	129
		BIG4	815	527	288	229	586	190	625
2011	1,020	非 BIG4	128	5	123	14	114	5	123
		BIG4	892	586	306	242	650	208	684
2012	1,052	非 BIG4	135	6	129	15	120	4	131
		BIG4	917	607	310	254	663	216	701
2013	987	非 BIG4	121	5	116	9	112	4	117
		BIG4	866	563	303	229	637	196	670
2014	1,001	非 BIG4	117	7	110	10	107	4	113
		BIG4	884	575	309	226	658	191	693
總數	5,921	非 BIG4	749	26	723	70	679	20	729
		BIG4	5,172	3,371	1,801	1,415	3,757	1,190	3,982

註：其中非 BIG4 為非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BIG4 為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產業專家之定義為：若會計師事務所在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二名定義此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 (AFIRM)；其次，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在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 (ACC)；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即前兩項條件都符合者 (BOTH)。

表三 各年度審計公費、全部會計師公費級數分配

年度	家數		各級會計師公費級數占當年度樣本數的比重						
			6 級	5 級	4 級	3 級	2 級	1 級	1 級 +2 級
2009	915	AFEE	2%	1%	4%	13%	52%	27%	79%
		TFEE	3%	2%	4%	16%	51%	23%	74%
2010	946	AFEE	2%	2%	4%	12%	53%	26%	79%
		TFEE	5%	2%	6%	20%	49%	17%	66%
2011	1,020	AFEE	2%	2%	4%	14%	53%	25%	78%
		TFEE	5%	4%	7%	23%	47%	15%	62%
2012	1,052	AFEE	3%	2%	5%	15%	53%	23%	76%
		TFEE	5%	2%	7%	20%	49%	16%	65%
2013	987	AFEE	3%	2%	4%	14%	55%	22%	77%
		TFEE	3%	2%	6%	20%	51%	17%	65%
2014	1,001	AFEE	2%	2%	4%	14%	56%	22%	77%
		TFEE	3%	2%	6%	18%	53%	18%	71%
總數	5,921	AFEE	2%	2%	4%	14%	54%	24%	78%
		TFEE	4%	2%	6%	19%	50%	18%	68%

註：AFEE 指的是審計公費，TFEE 指的是會計師公費總額，即包含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

二、研究模型

本研究欲探討獨立董事與具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是否會影響企業的租稅規劃，故租稅規劃代理變數(TP)為應變數，以衡量企業的租稅規劃水準；而主要自變數部分為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產業專家($EXPERT$)、會計師公費(FEE)，衡量產業專家與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之相關性，相關的迴歸模式如下：

$$TP = \alpha_0 + \alpha_1 EXPERT + \alpha_2 FEE + \alpha_3 BSEAT + \alpha_4 BIG + \alpha_5 CSR + \alpha_6 SIZE + \alpha_7 ROA + \alpha_8 DEBT + \alpha_9 GROW + \alpha_{10} PPE + \alpha_{11} RD + \alpha_{12} SNUM + \delta YEAR + \gamma INDUSTRY \quad (1)$$

- TP : 租稅規劃代理變數。分別為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與財稅差異(BTD)三項變數代理。
- $EXPERT$: 是否為產業專家，有產業專家為1，否則為0。產業專家分別看事務所為產業專家($AFIRM$)、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BOTH$)。
- FEE : 會計師公費，分別考量審計公費($AFEE$)及總公費($TFEE$)，以企業在年報中會計師公費所揭露之級數衡量之，若企業揭露的是金額則換算成其所屬級數。
- $BSEAT$: 董事會規模，期末董事會席次。
- BIG : 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最大外部股東持股占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
- CSR : 席次控制比率，最終控制者所控制之董監事席次占全部董監事總席次。
- $SIZE$: 公司規模，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ROA :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除以期末總資產。
- $DEBT$: 負債比率，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期末資產總額。
- $GROW$: 資產成長率，期末總資產與期初總資產之差額除以期初總資產。
- PPE : 固定資產比率，期末固定資產除以期末總資產。
- RD : 研發支出，當期研究發展費用除以期末總資產。
- $SNUM$: 子公司數目，以年報報導子公司數目衡量之。

變數衡量：

(一) 應變數之衡量

企業的所得稅費用分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費用，本研究參考

Dyrenge, Hanlon and Maydew (2008)及 Minnick and Noga (2010)的有效稅率衡量方法，分為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及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因為所得稅費用中包含遞延所得稅費用，被認為有盈餘管理的意含(Hanlon and Heitzman 2010)，故兩者有不同之意含。過去的研究認為有較低的有效稅率是代表企業增加租稅規劃水準(Gupta and Newberry 1997; Rego 2003)。另外財稅差異是另一種衡量租稅規避的常用的代理變數。有效稅率是以租稅負擔與稅前淨利的比率值衡量其因租稅規避而產生的租稅負擔值，財稅差異則是以財務報導所得之稅前淨利與課稅所得之差額衡量企業租稅規避效果，財稅差異愈大代表租稅規劃水準愈高。三種衡量方式如下：

1. 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當期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
2. 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
3. 財稅差異(BTD)=(稅前淨利-課稅所得)／期末資產總額

其中，課稅所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除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在 2010 年由 25%調降為 17%，所以 200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5%，自 2010 年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改為 17%。

其次，Dyrenge et al. (2008)及 Minnick and Noga (2010)認為以長期的方式可以避免某特定租稅管理活動所產生差異化；Rego and Wilson (2012)提到管理者在面對資源分配決策時考量的是短期績效，但是，租稅規劃的利益具不確定性也非在短期間能夠實現，因此，租稅規劃之衡量應以長期觀察較佳。本研究依據上述三種衡量方式，均考量三年之久，包括當年及前一年、前二年，CTAX 及 GTAX 是以三年分子加總後再除以三年分母的加總數，BTD 則為三年之平均數。

(二) 自變數之衡量

本研究有二項自變數，一為產業專家(EXPERT)，二為會計師公費(FEE)，分別說明如下：

1. 產業專家(EXPERT)：是否為產業專家，有產業專家為 1，否則為 0。產業專家分別有事務所為產業專家(AFIRM)、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BOTH)。首先，參考陳政芳與李啟華 (2006)之實證結果，若會計師事務所在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二名定義此會計師事務所為

產業專家(AFIRM)；其次，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在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即前兩項條件都符合者(BOTH)。倘若此自變數與有效稅率（財稅差異）呈負相關（正相關），顯示企業之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屬產業專家時會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企業負擔較低稅負。

- 2.會計師公費(TFEE)：我國於 2009 年 12 月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來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其將金額級距訂為六級，第一級為低於 2 百萬元以下，第六級為高於 1 千萬元以上。本研究變數若企業在年報表達之會計公費為第一級時，本研究變數為 1，依此類推此變數分別為 1~6。倘若企業採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以其金額對照相對應級距予以轉換。按此述準則定義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總會計師公費包含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倘若此自變數與有效稅率（財稅差異）呈負相關（正相關），顯示企業之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收取較高公費時會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企業負擔較低稅負。

（三）控制變數之衡量

相關的研究文獻已指出，公司治理與公司特質變數均會影響企業的租稅規劃。因此，本研究針對公司治理部分設計控制變數，包括(1) 董事會規模(BSEAT)：董事會結構可降低代理問題，改進績效 (Bhagat and Bolton 2008；廖益興和楊清溪 2007；洪榮華、陳香如與陳慧珍 2007)。國內家族股東傾向使用金字塔結構與交互持股剝削小股東，因此需要擴大董事會規模，以納入正義的董事，來抑制家族控制股東的自利行為，所以當公司的董事會人數越多，特定股東要控制董事會或公司經營的機會降低，是以董事會規模愈大時，對於企業的租稅規劃行為有監督抑制的效果；(2) 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BIG)：Yeo, Tan and Chen (2002)研究認為外部大股東可扮演監督角色，實證結果也發現，存在外部大股東之企業，投機性的盈餘管理相對較低。McConnell and Servaes (1995)指出大股東在公司活動中扮演一個相當活躍的角色，而且有很好的監督效果。因為最大股東持股比例較多，因而比較有意願及誘因去花費時間與成本來監督企業的經營狀況。是以存在外部大股東時，對於企業的租稅規劃行為有監督抑制的效果；(3) 席次控制比率(CSR)：在本研究設定此變數是指最終控制者所控制之董監事席次占全部董監事總席次之比率。因為國內的家族企業所佔

的比重相當高，林嬌能、許彩蓮 (2011)針對我國家族企業之租稅規劃則得到不同的結論，其認為我國在稅捐稽徵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造成家族企業型態有利於操控營運模式以獲取更多的租稅規劃利益。最終控制者所控制之董監事席次愈高，則愈有利於其操控企業，透過租稅規劃謀取自身的利益，當一家企業被內部人控制時，其會做出對自己有利的決策，可藉由高於市場價格購買資產，支付過多的顧問費，或者對他們控制的企業借出異常高的利率，藉由租稅規劃之名，實獲取個人私利。我國企業之席次控制比率愈高，則愈會有租稅規劃的行為及誘因。

在公司特質控制變數部分，包括(1) 公司規模(SIZE)：公司規模與租稅規劃之相關性，有兩種對立的看法，支持政治成本假說者認為，公司規模愈大，受到較多的檢視，政府也會有較多的管制措施(Minnick and Noga 2010)。另一種看法則認為大規模的企業比較有遊說及進行複雜租稅規劃的能力(Porcano 1986)。但也有一些研究認為企業規模與有效稅率之間並無任何關聯(Mills, Erickson and Maydew 1998)；(2) 資產報酬率(ROA)：當企業獲利能力愈高時(相對於那些獲利有限者)，愈有誘因進行租稅規劃以降低其租稅負擔(Dubar et al. 2010)。Armstrong, Blouin and Larcker (2012)也認為企業控制基本的經濟活動，獲利能力愈高者相對其愈有能力進行租稅規劃。在研究企業租稅規劃之文獻都會同時將企業規模與獲利能力考慮在內，也得到非常一致的結果，獲利能力與有效稅率呈負相關(Dyreng et al. 2008)；(3) 負債比率(DEBT)：負債具有稅盾效果。一般均假設負債比率愈高則有效稅率愈低，但是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Graham (2000)認為舉債之利息費用可扣抵課稅所得，將降低公司的應付所得稅；(4) 資產成長率(GROW)：成長性企業之租稅規劃也是有對立性的看法，一方面認為成長的企業可能有較多的租稅規劃機會(Phillips, Pincus and Rego 2003)；反之，Bankman (1994)則認為企業在致力於成長時，比較沒時間去在意租稅規劃的工作，但是此研究是針對矽谷新創企業，其規模上可能較小。是故，成長的企業對於租稅規劃並未有一致的實證結果；(5) 固定資產比率(PPE)：代理企業資本密集度。Mills (1998)的實證分析顯示，資本資產密集度與避稅有顯著的正向關係；(6) 研發支出(RD)：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所得稅額。Dyreng et al. (2008)研究發現研發支出，通常會伴隨擴大財稅差異；(7) 子公司數目(SNUM)：當企業的子公司數目愈多時，其更有機會進行營運佈局以降低租稅負擔，Mills et al. (1998)即發現租稅規劃與企業部門數之正向關聯性。

肆、實證結果分析

一、單變量分析

(一) 年度之有效稅率、財稅差異平均數態勢分析

表四為本研究針對樣本期間各年度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與財稅差異(BTD)的平均數統計量。雖然我國 2009 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5%，而 2010 年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7%，調整達 8%，但是依樣本的 CTAX、GTAX 之下降幅度卻只有從 15%、16% 下降 1 至 2 個百分點，甚至 2014 年的 GTAX 反而高達 21%，其中可能是 2010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廢止，使諸多租稅優惠喪失。而 GTAX 高於稅率，可能來自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因為我國企業的財務會計的重大股權投資採權益法，當子公司獲利時會認列投資收益，但是基於兩稅合一，企業對國內的轉投資課稅所得不用認列投資收益，形成財稅差異；另外，對於海外投資，是在海外子公司匯回股利時，始列入課稅所得，在投資於低稅負的國家時，當有大額未匯回盈餘時，則會形成遞延所得稅負債。

表四 年度之有效稅率、財稅差異平均數

	CTAX	GTAX	BTD
2009 年	0.15	0.16	0.03
2010 年	0.14	0.15	0.03
2011 年	0.12	0.14	0.03
2012 年	0.12	0.15	0.02
2013 年	0.14	0.17	0.02
2014 年	0.13	0.21	0.01
總計	0.14	0.16	0.03

(二) 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表五 Panel A 為本研究各變數的敘述性統計量。在樣本數量部分，若以原樣本數分析，研究發現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在高低兩端有些偏高或偏低值，故各截斷 1%，使後續的分析樣本減為 5,802 筆。首先，應變數為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及財稅差異(BTD)，此項變數分別為 13%、15% 及 0.03。因本研究在選取樣本時，是將當期所得稅費用為負者刪除，其次，再將當期所得稅有效稅率為負者亦予以刪除，因此 CTAX 最小值為 0。而樣本中仍存在遞延所得稅利益，因此 GTAX 則可能為負。在自變數部分，事務所是否為產業專家(AFIRM)，平均數為 0.58，有 58% 的樣本企业所委任的證會計師事務所是屬產業專家，其次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平均數為 25%；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是否都是產

業專家(BOTH)，平均數為 21%；審計公費(AFEE)與會計師公費總額(TFEE)，此兩項變數為 1 到 6，平均數分別為 2.13 與 2.38，此與表三的相似，公費級距集中在第 1~3 級間，就兩者之平均數差異不大，顯示非審計公費占會計師公費總額的比重並不太高，這些數據支持楊炎杰、官月緞 (2006)對國內會計師執業生態的看法。在公司治理變數部分，董事會規模(BSEAT)平均數為 9.5、中位數為 9；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BIG)的平均數為 3.48%、中位數為 4.87%；席次控制比率(CSR)的平均數為 50.6%、中位數為 50%；公司規模(SIZE)的平均數為 15.31、中位數為 15.12；資產報酬率(ROA)的平均數為 7.46%、中位數為 6.37%；負債比率(DEBT)的平均數為 37.48%、中位數為 32.37%；資產成長率(GROW)的平均數為 10.51%、中位數為 5.01%；固定資產比率(PPE)的平均數為 0.19、中位數為 0.14；研發支出(RD)的平均數為 0.02、中位數為 0.01；子公司數目(SNUM)平均數為 4.68 家，中位數為 3 家，最小為 0 家，最大為 46 家。

表五 Panel B 將全樣本按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是否都是產業專家(BOTH)分為是與否，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的樣本數為 1,202 筆，否的樣本數為 4,600 筆。在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及財稅差異(BTD)之平均數，兩組分別為 0.12、0.14、0.03 及 0.14、0.15、0.02，統計量上三項變數均顯示兩群組有重大差異，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的樣本群組 CTAX 及 GTAX 變數較低 (BTD 較高)，表示有產業專家負責簽證的公司負擔較低的稅負，租稅規避較高；其次，依中位數比較，兩組分別為 0.11、0.13、0.02 及 0.12、0.15、0.02，亦呈顯著差異，顯示有產業專家負責簽證的公司租稅規劃較高，產業專家有助於企業進行租稅規劃。

在公司治理變數部分，有產業專家公司的董事會規模(BSEAT)相對較大、席次控制比率(CSR)相對較高。在公司特質變數部分，有產業專家公司的公司規模(SIZE)及負債比率(DEBT)、資產報酬率(ROA)、子公司數目(SNUM)比無產業專家公司為高。其它變數如固定資產比率(PPE)及研發支出(RD)部分，有產業專家公司相較於無產業專家公司則是較低。

表五 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Panel A 全部樣本(n=5,802)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應變數					
CTAX	0.13	0.10	0.12	0.00	0.97
GTAX	0.15	0.11	0.15	-0.19	0.87
BTD	0.03	0.04	0.02	-0.67	0.36

表五 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續)

Panel A 全部樣本(n=5,802)						
變數	平均值	標準差	中位數	最小值	最大值	
自變數						
BIG4	0.87	0.33	1.00	0.00	1.00	
AFIRM	0.58	0.49	1.00	0.00	1.00	
ACC	0.25	0.44	0.00	0.00	1.00	
BOTH	0.21	0.41	0.00	0.00	1.00	
AFEE	2.13	1.04	2.00	1.00	6.00	
TFEE	2.38	1.16	2.00	1.00	6.00	
公司治理變數						
BSEAT	9.50	2.35	9.00	2.00	32.00	
BIG(%)	3.48	4.87	2.01	0.00	52.33	
CSR(%)	50.60	20.96	50.00	7.69	100.00	
公司特質變數						
SIZE	15.31	1.32	15.12	11.74	21.62	
ROA(%)	7.46	6.95	6.37	-54.82	89.19	
DEBT(%)	37.85	11.41	32.37	0.35	65.55	
GROW(%)	10.51	33.04	5.01	-60.10	11.36	
PPE	0.19	0.17	0.14	0.00	0.95	
RD	0.02	0.04	0.01	0.00	0.52	
SNUM	4.68	4.84	3.00	0.00	46.00	
Panel B 有無產業專家樣本之平均數與中位數檢定						
	BOTH=1 (n=1,202)		BOTH=0 (n=4,600)		差異檢定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T 值	中位數 Z 值
CTAX	0.12	0.11	0.14	0.12	-5.54***	-5.69***
GTAX	0.14	0.13	0.15	0.15	-3.95***	-5.41***
BTD	0.03	0.02	0.02	0.02	5.16***	6.24***
AFEE	2.81	2.00	1.95	2.00	27.04***	21.45***
TFEE	0.10	0.09	0.09	0.09	27.22***	21.67***
BSEAT	9.33	9.00	9.52	9.00	7.06***	2.96***
BIG(%)	56.70	55.56	49.01	45.45	1.17	1.53*
CSR(%)	7.86	6.70	7.36	6.31	11.45***	11.22***
SIZE	16.36	16.12	15.03	14.92	33.85***	26.17***
ROA(%)	2.81	2.00	1.95	2.00	2.2***	2.64***
DEBT(%)	37.07	35.85	32.89	32.09	7.82***	7.28***
GROW(%)	10.91	6.33	10.41	5.68	0.57	1.99**

表五 各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續)

	BOTH=1 (n=1,202)		BOTH=0 (n=4,600)		差異檢定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中位數	平均數 T 值	中位數 Z 值
PPE	0.18	0.12	0.19	0.14	-1.88*	-3.19***
RD	0.02	0.01	0.02	0.01	-1.82**	-3.49***
SNUM	7.75	5.00	3.89	3.00	19.66***	17.65***

註：1.***, **, *分別表示達 1%、5%、10%顯著水準。

2.變數說明：CTAX：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當期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考量三年)；GTAX：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所得稅費用／稅前淨利(考量三年)；BTD：財稅差異，(稅前淨利-課稅所得)／資產總額(考量三年)；事務所是否為產業專家：AFIRM，是為 1，否則為 0；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是為 1，否則為 0；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是否都是產業專家：BOTH，是為 1，否則為 0；FEE：會計師公費，分別考量審計公費(AFEE)及總公費(TFEE)，以企業在年報中會計師公費所揭露之級數衡量之，若企業揭露的是金額則換算成其所屬級數；BSEAT：董事會規模，期末董事會席次；BIG：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最大外部股東持股占流通在外股數之比率；CSR：席次控制比率，最終控制者所控制之董監事席次占全部董監事總席次；SIZE：公司規模，期末總資產取自然對數；ROA：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除以期末總資產；DEBT：負債比率，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期末資產總額；GROW：資產成長率，期末總資產與期初總資產之差額除以期初總資產；PPE：固定資產比率，期末固定資產除以期末總資產；RD：研發支出，當期研究發展費用除以期末總資產；SNUM：子公司數目，以年報報導子公司數目衡量之。

(三) 相關性分析

表六右上為各變數的 Pearson 相關係數，左下為 Spearman 相關係數，若為粗體表示 P 值在 10% 以下，具顯著水準。在 Pearson 相關分析中，自變數中事務所是否為產業專家(AFIRM)、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是否都是產業專家(BOTH)、會計師公費總額(TFEE)與應變數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之相關係數分別為-0.01 及-0.08、-0.07、-0.05，呈顯著負相關，表示有產業專家與較高會計師公費之企業，有較降低當期有效稅率，這些自變數與財稅差異(BTD)之相關係數也顯示支持上述論點。惟這些自變數與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除了 CSR、SIZE、ROA、SNUM 外，並未呈現相同之顯著相關性。在公司治理變數的部分，席次控制比率(CSR)與應變數的兩項有效稅率呈顯著負相關，與財稅差異則呈顯著正相關，此與林嬌能、許彩蓮 (2011)的研究相同，具控制權集中較高的企業會採較高的租稅規劃降低稅負。另外，董事會規模(BSEAT)與 CTAX 呈顯著正相關、與 BTD 呈顯著負，其他部分之公司治理變數與應變數則未達顯著相關水準。在公司特性部分，公司規模(SIZE)、資產報酬率(ROA)及子公司數(SNUM)與兩項有效稅率是呈顯著負相關，與財稅差異(BTD)是呈正相關，是故不符政治成本假說，而是大型公司具獲利性與成長性的企業較可能進行租稅規劃。負債比率(DEBT)與財稅差異(BTD)之相關係數-0.20 具顯著性，除具有稅盾效果外，與兩項有效

稅率之相關係數不具顯著性。規模(SIZE)、子公司數(SNUM)與會計師公費(TFEE)之間有大於 0.5 的相關性，後續在進行多變數迴歸分析時須要注意共線性的問題。

在 Spearman 相關係數部分，自變數、公司治理變數、公司特性變數與應變數之相關性方向大致相似。

表六 相關性分析 (右上為 Pearson, 左下為 Spearman)

	CTAX	GTAX	BTD	AFIRM	ACC	BOTH	TFEE	BSEAT	BIG	CSR	SIZE	ROA	DEBT	SNUM
CTAX	1.00	0.54***	-0.50***	-0.01*	-0.08*	-0.07***	-0.05*	0.01**	-0.01	-0.11***	-0.13***	-0.08***	0.00	-0.06***
GTAX	0.62***	1.00	-0.35	-0.00	-0.07	-0.07	-0.05	-0.01	-0.03	-0.10***	-0.12***	-0.09***	0.02	-0.02***
BTD	-0.70***	-0.50**	1.00	0.02**	0.08***	0.08***	0.10***	-0.01	0.04**	0.05***	0.13	0.42***	-0.17***	0.03***
AFIRM	-0.01*	-0.01	0.04**	1.00	0.28***	0.44***	0.22***	0.03	0.02	0.01***	0.12***	0.03***	0.00	0.07***
ACC	-0.07***	-0.05**	0.07***	0.28**	1.00	0.88***	0.31***	0.08***	-0.03*	0.18***	0.44***	0.03***	0.09***	0.29***
BOTH	-0.07***	-0.05***	0.07***	0.44***	0.88***	1.00	0.29***	0.09**	-0.02	0.15***	0.41***	0.03***	0.11***	0.25***
TFEE	-0.07*	-0.06**	0.09***	0.21***	0.36***	0.34***	1.00	0.17***	0.00***	0.13***	0.64***	0.03	0.12***	0.52***
BSEAT	0.06**	0.03*	-0.01	0.01	0.03***	0.04**	0.14***	1.00	0.17***	-0.10**	0.24***	0.03	0.00	0.16***
BIG	0.00	-0.01*	0.04**	0.03**	0.02	0.02	0.08***	0.13***	1.00	-0.18***	-0.04***	-0.02	0.02***	-0.07
CSR	-0.10***	-0.08***	0.05***	0.01	0.18***	0.15***	0.09***	-0.01***	-0.20***	1.00	0.34***	-0.07***	0.07***	0.25***
SIZE	-0.12***	-0.14***	0.13***	0.08***	0.39***	0.34***	0.54***	0.14***	0.06**	0.35***	1.00	0.02***	0.24***	0.57***
ROA	-0.15***	-0.13***	0.46***	0.04***	0.04***	0.03***	0.06***	0.00	0.04***	-0.10**	0.02***	1.00	-0.18***	-0.05**
DEBT	0.01	0.01	-0.20***	0.00	0.08***	0.10***	0.13***	-0.02***	0.00	0.07***	0.23***	-0.20***	1.00	0.11
SNUM	-0.06**	-0.04***	0.05***	0.05***	0.28***	0.23***	0.48***	0.11***	0.01	0.25***	0.54***	-0.04**	0.12	1.00

註：各項變數定義如表五。***, **, * 分別表示達 1%、5%、10% 顯著水準

二、產業專家與企業租稅規劃

本節是探討產業專家(EXPERT)與租稅規劃(TP)的關係，因為本研究的產業專家(EXPERT)分別為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事務所為產業專家(AFIRM)、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BOTH)，而租稅規劃也有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與財稅差異(BTD)三項變數代理變數，故在表七中，共有 9 個模式分別探討三項自變數與三項應變數之關係式。

表七中的(1)~(3)模式為測試簽證會計師為產業專家(ACC)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其次，(4)~(6)模式為測試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AFIRM)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7)~(9)模式為測試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BOTH)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結果顯示，簽證會計師為產業專家(ACC)時，在模式(1)

及模式(2)的係數為負，分別為-1.64, -2.68，在模式(3)的係數為 2.87，顯示企業委任證會計師為產業專家(ACC)簽證，有助於企業降低稅負，增加企業的租稅規劃，符合假說 H1a：會計師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有正相關；其次，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AFIRM)的係數亦呈相同的方向，解釋如前述，故符合假說 H1b：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有正相關。在(7)~(9)模式為測試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BOTH)部分，結果相同。

在公司治理部分，董事會規模(BSEAT)除對財稅差異(BTD)有顯著關聯性，其他都未呈現顯著的關聯性，另外的最大外部股東持股比率(BIG)，方向是不符監督預期，而是與席次控制比率(CSR)方向相同，意即公司治理部分，對於企業的租稅規劃並非朝監督抑制的方向，而是鼓勵企業租稅規劃的方向，尤其是在 CSR 高的企業。在公司特質部分，各係數之方向符合預期。另外，為了避免共線性的問題之疑慮，檢測變異數膨脹(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 VIF)值均在 3 以下，屬可容忍範圍，若將規模變數(SIZE)值去除，VIF 值則低於 2，且不影響其他變數的關聯性。

為了檢測假說 H1c，當會計師與事務所同為產業專家時，是否比簽證會計師為產業專家時，更會致力於租稅規模，所以比較(7)模式與(1)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比較(8)模式與(2)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比較(9)模式與(3)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本研究針對兩個非巢化模式(Non-nested models)的比較，是採用了 Vuong (1989)之 Z-Statistic 檢測，有關此部分 Z-Statistic 檢測的計量值計算方式，如附錄所示。結果顯示，比較(7)模式與(1)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的 Z 值為 2.21，比較(8)模式與(2)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的 Z 值為 2.37，比較(9)模式與(3)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的 Z 值為 2.28，此顯示不符假說 H1c：會計師與事務所同為產業專家時，與企業的租稅規劃相關性高於會計師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相關性。因此，會計師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之相關性是高於會計師與事務所同為產業專家與企業的租稅規劃的相關性。另外，檢測比較簽證會計師與事務所產業專家對企業租稅之相關性，也發現了簽證會計師是產業專家與企業租稅規劃的相關性是高於會計師事務所與企業租稅規劃的相關性，因此，在我國特殊的審計環境下，簽證會計師與企業的關係密切，簽證會計師是否為產業專家能為企業進行租稅規劃，將是重要的決定因素。

表七 產業專家與租稅規劃

解釋變數	應變數								
	(1) GTAX	(2) CTAX	(3) BTD	(4) GTAX	(5) CTAX	(6) BTD	(7) GTAX	(8) CTAX	(9) BTD
產業專家變數 (EXPERT)									
ACC [†]	-1.64 (-0.54)	-2.68 ^{***} (-3.49)	2.87 ^{**} (2.40)						
AFIRM [†]				-1.65 (-0.54)	-0.23 (-0.24)	2.82 ^{**} (2.43)			
BOTH [†]							-3.03 (-0.75)	-6.63 [*] (-1.81)	2.64 ^{***} (2.81)
公司治理變數									
BSEAT [†]	8.95 (1.41)	6.44 (0.90)	-8.00 ^{***} (-3.64)	9.38 (1.48)	6.55 (0.92)	-7.86 ^{***} (-3.58)	9.09 (1.43)	6.42 (0.88)	-7.90 (-3.61)
BIG [†]	-0.70 ^{**} (-2.50)	-0.80 ^{**} (-2.74)	0.23 ^{**} (2.44)	-0.70 ^{**} (-2.52)	-0.83 ^{***} (-2.76)	0.22 ^{**} (2.40)	-0.74 ^{**} (-2.49)	-0.82 ^{***} (-2.75)	0.23 ^{**} (2.42)
CSR [†]	-0.38 ^{***} (-5.12)	-0.20 ^{**} (-2.22)	0.05 ^{**} (2.01)	-0.40 ^{***} (-5.10)	-0.20 ^{**} (-2.25)	0.05 ^{**} (2.02)	-0.39 ^{***} (-5.12)	-0.20 ^{**} (-2.22)	0.05 [*] (2.01)
公司特性變數									
SIZE [†]	-5.30 ^{***} (-3.86)	-0.94 ^{***} (-5.79)	5.19 ^{***} (10.89)	-5.86 ^{***} (-4.39)	-8.92 ^{***} (-5.98)	5.05 ^{***} (10.99)	-5.55 ^{***} (-3.99)	-9.14 ^{***} (-5.86)	5.07 ^{***} (10.70)
ROA [†]	-2.30 ^{***} (-12.19)	-2.10 ^{***} (-9.85)	2.43 ^{***} (36.89)	-2.34 ^{***} (-12.10)	-2.13 ^{***} (-9.88)	2.43 ^{***} (36.70)	-2.34 ^{***} (-12.20)	-2.10 ^{***} (-9.87)	2.42 ^{***} (36.85)
DEBT [†]	0.27 ^{***} (3.04)	0.27 ^{**} (2.73)	-0.52 ^{***} (-15.20)	0.27 ^{***} (3.04)	0.27 ^{**} (2.74)	-0.50 ^{***} (-15.17)	0.27 ^{***} (3.05)	0.27 ^{**} (2.72)	-0.32 ^{***} (-10.46)
GROW [†]	4.59 ^{**} (2.58)	3.66 [*] (1.84)	-0.17 (-1.91)	4.57 [*] (2.57)	3.66 [*] (1.84)	-1.17 [*] (-1.92)	4.59 ^{**} (2.58)	3.66 [*] (1.84)	-1.17 [*] (-1.92)
PPE [†]	7.08 (0.87)	-2.52 (-0.27)	-14.00 ^{***} (-4.98)	6.87 (0.84)	-2.80 (-0.31)	-14.10 ^{***} (-5.01)	7.25 (0.89)	-2.70 (-0.29)	-14.00 ^{***} (-4.98)
RD [†]	2.84 [*] (1.78)	-1.25 ^{***} (-3.24)	0.81 ^{***} (6.64)	2.78 [*] (1.75)	-1.28 ^{***} (-3.33)	0.82 ^{***} (6.71)	2.83 [*] (1.77)	-1.26 ^{***} (-3.27)	0.81 ^{***} (6.64)
SNUM ^{††}	-3.98 (-1.46)	0.35 (0.88)	-0.21 (-1.29)	-0.41 (-1.24)	0.35 (0.89)	-0.24 (-1.42)	-0.44 (-1.09)	0.33 (0.85)	-0.20 (-1.40)
Intercept	0.26 ^{***} (9.85)	0.31 ^{***} (10.43)	-0.08 ^{***} (-9.32)	0.27 ^{***} (10.33)	0.31 ^{***} (10.61)	-0.08 ^{***} (-9.38)	0.26 ^{***} (9.99)	0.31 ^{***} (10.54)	-0.08 ^{***} (-9.17)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樣本數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AdjR ²	0.07	0.09	0.31	0.07	0.09	0.31	0.07	0.09	0.31
F 值	13.61 ^{***}	17.72 ^{***}	78.47 ^{***}	13.65 ^{***}	17.16 ^{***}	78.51 ^{***}	13.62 ^{***}	17.70 ^{***}	78.45 ^{***}

註：1.各項變數定義如表五。括弧內的數字為t值，***，**，*分別表示達1%、5%、10%顯著水準。產業虛擬變數(INDUSTRY)與年度虛擬變數(YEAR)均有放入模型分析中(以Yes表示)，未一一列出。F值若有標示***，表示達1%顯著水準。

2.為了讓本表格較為簡潔，若有係數之小數點後位數太多，本研究將小數點往後移位：[†]為移三位數；^{††}為移五位數。

三、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

表八為探討會計師公費與租稅規劃之關係的實證資料，分三個部分：(1)~(3)模式為測試審計公費(AFEE)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其次，(4)~(6)模式為測試會計師公費總額(TFEE)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7)~(9)模式為測試同時考量會計師公費總額(TFEE)、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BOTH)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

在(1)~(3)模式中審計公費(AFEE)與 GTAX、CTAX 的迴歸式係數 α_2 分別為 -1.06、-1.49 不具顯著關聯性 (t 值分別為 -0.15、-0.9)，審計公費(AFEE)與 BTD 的迴歸式係數為正 ($\alpha_2=2.45$ ，t 值=4.0)。此成果顯示，審計公費 (包含稅務簽證) 雖然未直接將租稅規劃服務部分予以區分，但在審計公費較高者，企業之租稅規劃程度也較高，符合本研究的假說 H2a：審計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水準呈正相關。其次，在(4)~(6)模式中，會計師公費總額(TFEE)與 GTAX、CTAX 的迴歸式係數 α_2 分別為 -5.95、-2.18，不具顯著關聯性 (t 值分別為 -0.99、-1.49)，會計師公費總額(TFEE)與 BTD 的迴歸式係數為正 ($\alpha_2=2.57$ ，t 值=5.58)。此成果顯示，企業給予會計師公費較高者，其租稅規劃水準也相對較高，符合本研究的假說 H2b：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水準呈正相關。會計師公費總額 (TFEE) 包含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非審計公費中有可能與企業的租稅負擔有關的，樣本公司年報的附註中揭露者包括移轉對價、租稅行政救濟等。比較(4)模式與(1)模式之會計師公費係數 α_2 的 Z 值為 1.38，比較(5)模式與(2)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2 的 Z 值為 -0.05，比較(6)模式與(3)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2 的 Z 值為 0.02，皆未達顯著值，顯示檢測以審計公費(AFEE)對租稅規劃之影響及檢測以會計師公費總額(TFEE)對租稅規劃之影響並無太大差別，亦即我國企業所揭露的非審計公費成份無法歸納出其對企業的租稅規劃有所影響，此符合會計師對其查核企業的財報審計與非審計服務間之知識外溢效果現象。因此，本研究分析模式乃對以往未特別針對租稅服務收取費用的研究設計，給予一個合理的假設基礎。

表八 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

應變數 解釋變數	(1)	(2)	(3)	(4)	(5)	(6)	(7)	(8)	(9)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會計師公費與產業專家變數									
AFEE	-2.06 (-0.34)	-2.49 (-1.25)	2.45*** (4.69)						
TFEE				-1.95 (-0.49)	-1.18 (-1.65)	3.62** (2.28)	-2.16 (-1.46)	-2.55* (-1.73)	1.36** (2.18)
BOTH							-5.43 (-1.55)	-3.53* (-1.81)	3.28* (1.84)

表八 會計師公費與企業租稅規劃 (續)

解釋變數	應變數								
	(1) GTAX	(2) CTAX	(3) BTD	(4) GTAX	(5) CTAX	(6) BTD	(7) GTAX	(8) CTAX	(9) BTD
會計師公費與產業專家變數									
公司治理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公司特質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樣本數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AdjR ²	0.07	0.09	0.31	0.07	0.09	0.31	0.07	0.09	0.31
F 值	13.7***	17.71**	78.52***	13.7***	17.69***	78.43***	13.60***	17.90***	78.96***

註：各項變數定義如表五。括弧內的數字為 t 值，***，**，* 分別表示達 1%、5%、10% 顯著水準。公司治理變數、公司特質變數、產業虛擬變數(INDUSTRY)與年度虛擬變數(YEAR)均有放入模型分析中 (以 Yes 表示)，未一一列出。F 值若有標示***，表示達 1% 顯著水準。

四、敏感性分析

(一) 調整產業專家定義之效果

1. 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會計師產業專家

本研究在表七的實證結果，是以簽證二位會計師中有任何一人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會計師產業專家。主要是基於我國有些產業，例如水泥工對、玻璃陶瓷、造紙工業、汽車工業等的家數較少。若將條件放寬為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20 者，定義為會計師產業專家，結果如表九所示，是與表七的結果相同。另外，檢測比較(4)模式與(1)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的 Z 值為 2.01，比較(5)模式與(2)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的 Z 值為 3.54，比較(6)模式與(3)模式之產業專家係數 α_1 的 Z 值為 1.96，同樣地無法認同在會計師事務所與會計師同時為產業專家的情況下，會有較強的租稅規劃效果。

2. 分別以產業資產規模、採用家數定義產業專家

對於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產業專家，本文是採用客戶營業收入占產業營業收入的排名來定義，但也有文獻是以客戶資產規模占產業資產規模比、客戶家數占產業家數比定義是否為產業專家。在表十中的 Panel A 列出，若會計師事務所所在以資產規模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二名，定

義此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AFIRM)；其次，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以資產規模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即前兩項條件都符合者(BOTH)，分別代替(1)式的 EXPERT，另外 FEE 變數為總公費(TFEE)，其他控制變數均相同，並分別對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與財稅差異(BTD)進行迴歸分析，僅列示主要變數的效果，方向上與其他定義產業專家之結果相同。在表十中的 Panel B 列出，若會計師事務所在以客戶家數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二名，定義此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AFIRM)；其次，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以客戶家數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簽證會計師有一位以上是產業專家(ACC)；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都是產業專家即前兩項條件都符合者(BOTH)，分別代替(1)式的 EXPERT，另外 FEE 變數為總公費(TFEE)，其他控制變數均相同，並分別對當期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CTAX)、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GTAX)與財稅差異(BTD)進行迴歸分析，僅列示主要變數的效果，方向上與其他定義產業專家之結果相同。

表九 調整產業專家定義之效果

應變數 解釋變數	(1)	(2)	(3)	(4)	(5)	(6)	(7)	(8)	(9)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產業專家與會計師公費變數									
ACCI	2.05 (0.17)	-4.58 (-1.64)	2.17** (2.30)						
BOTH1				-6.50 (-0.50)	-7.14** (-2.26)	3.52*** (3.52)	-6.57 (-0.49)	-6.91** (-2.13)	2.62** (2.56)
TFEE							0.03 (0.00)	-0.53 (-0.31)	2.10*** (3.93)
公司治理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公司特質變數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樣本數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5,802
AdjR ²	0.07	0.09	0.31	0.07	0.09	0.31	0.07	0.09	0.31
F 值	13.85***	17.19***	78.63***	13.90***	17.16***	78.63***	13.86***	17.89***	78.71***

註：各項變數定義如表五。ACCI 為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在以營業收入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20 者定義為會計師產業專家；BOTH1 為調整會計師產業專家定義後，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是否都是產業專家。括弧內的數字為 t 值，***，**，* 分別表示達 1%、5%、10% 顯著水準。公司治理變數、公司特質變數、產業虛擬變數(INDUSTRY)與年度虛擬變數(YEAR)均有放入模型分析中(以 Yes 表示)，未一一列出。F 值若有標示***，表示達 1% 顯著水準。

表十 分別以產業資產規模、採用家數定義產業專家

應變數 解釋變數	(1)			(2)			(3)			(4)			(5)			(6)			(7)			(8)			(9)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GTAX	CTAX	BTD			
Panel A 以客戶資產規模占產業資產規模比定義是否為產業專家																											
ACC2	-13.88 ^{***}	-14.63	2.05 [*]																								
	(-3.90)	(-1.00)	(1.82)																								
AFIRM2				-2.73	-1.57	1.75 [*]																					
				(-0.24)	(-0.56)	(1.97)																					
BOTH2																			-11.44	-10.08 ^{***}	1.61						
																			(-0.76)	(-2.75)	(1.38)						
Panel B 以客戶家數占產業家數比定義是否為產業專家																											
ACC3	6.83	-2.71	0.03																								
	(0.58)	(-0.94)	(0.04)																								
AFIRM3				0.94	-4.45	1.73 [*]																					
				(0.18)	(-1.56)	(1.91)																					
BOTH3																			-3.98	-5.25 [*]	1.33						
																			(-0.33)	(-1.81)	(1.44)						

註：各項變數定義如表五。ACC2 為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在以產業資產規模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會計師產業專家；AFIRM2 以產業資產規模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2 者 BOTH2 為調整會計師產業專家定義後，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是否都是產業專家。ACC3 為簽證二位會計師有任何一人在以客戶家數計會計師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 者定義為會計師產業專家；AFIRM3 以客戶家數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產業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2 者 BOTH3 為調整會計師產業專家定義後，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是否都是產業專家。括弧內的數字為 t 值，***，**，* 分別表示達 1%、5%、10% 顯著水準。

伍、結論

根據我國所得稅法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得委託會計師辦理結算申報與稅務行政救濟等事項。按照目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的模式，企業平常帳務處理應依財務會計準則處理，申報所得稅時再另行依稅法規定調整為課稅所得。故我國上市櫃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必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相對地依賴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租稅服務，且在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產業知識與租稅專業下，具有知識外溢效果。

本文之研究成果顯示，會計師為產業專家時可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會計師事務所為產業專家時亦可發現會提供較多的租稅規劃服務，但是，會計師事務所與會計師同時為產業專家時，並不會因此提供更高的租稅規劃服務，主要是因為我國審計服務市場以會計師個人簽名的特性，提供會計師服務時仍以會計師的專業知識為主要考量。

我國之會計師公費在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未特別地揭露租稅服務部分的收費，但根據會計師公費之高低亦可推論會計師在企業的租稅規劃上是否有

所著力。本研究實證發現，我國會計師公費的高低與企業租稅規劃規模有正相關性，但因為我國會計師的非審計公費比重不高以及公開企業強制必須稅務簽證，稅務簽證公費包含在審計公費中的特性，因此，本研究也發現審計公費與租稅規劃服務呈正相關。是故，在我國審計市場競爭性高，會計師除了提供審計服務外，也提供租稅服務以爭取更多的客戶，因此，本研究提供了會計師運用其產業專精、會計師公費與租稅規劃正向相關性，提供了會計師在我國企業的租稅規劃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實證證據，也提供了投資人在瞭解企業所得稅資訊、國稅局在查核企業租稅規劃時應有之考量方向。然而，限於公費公佈之規範未能取得租稅服務公費個別資料，未能驗證會計師稅務服務收費高低與租稅規劃之直接關聯性，此為本研究限制。另外，不同事務所租稅服務提供的狀況不一定相同，有可能是審計部門提供或稅務部門提供，本研究僅審計部門的簽證會計師產業專精進行衡量，不一定能完全捕捉事務所提供之租稅服務，也是本研究的另一項限制。

若會計師對企業的經營環境與產業情勢有深刻的瞭解，在此租稅問題為專門知識情況下，其可在企業租稅規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在利益大於成本的情況下，存在聘任會計師從事租稅規劃的普遍現象，但是卻不能排除其有違反會計師獨立性的疑慮。在各國爭相檢討修改稅務法規，以確保租稅收入所引發的租稅爭訟之際，本研究認為我國具有課稅責任的國稅局除應加強課稅力度外，對於依賴會計師租稅服務之租稅規劃模式，應更深入瞭解，也應併同考量其公開的財務報導，以確保我國租稅收入之健全。

參考文獻

- 李建然，許書偉與陳政芳，2003，〈非審計服務與異常應計數之關聯性研究〉，《會計評論》，第37期：1-30頁。
- 林孝倫、林嬋娟，2013，〈臺灣審計回顧與前瞻〉，《會計審計論叢》，第3卷（1期）：1-47頁。
- 林嬌能、許彩蓮，2011，〈家族企業與租稅規劃之關聯性〉，《會計學報》，第4卷（1期）：1-22頁。
- 洪榮華、陳香如與陳慧珍，2007，〈公司治理機制創新、多角化策略及公司績效之影響--研發密集產業之實證〉，《中山管理評論》，第15卷（1期）：37-60頁。
- 陳政芳、李啟華，2006，〈國內會計師產業知識之衡量基礎〉，《中山管理評論》，

第14卷（3期）：685-711頁。

- 陳慧玲、張瑀珊與顏信輝，2012，〈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方式之探討：司法與監理人員之看法〉，《會計審計論叢》，第2卷（1期）：1-30頁。
- 楊炎杰、官月緞，2006，〈客戶重要性與非審計服務是否影響審計品質？Enron後的觀察〉，《會計評論》，（43期）：27-61頁。
- 廖益興、楊清溪，2007，〈公司治理機制與財務報表品質之關聯性研究〉，《財務金融學刊》，（15期）：67-112頁。
- 廖益興、楊清溪，2010，〈董事會組成、股權結構與年報資訊揭露水準〉，《臺大管理論叢》，第20卷（2期）：209-249頁。
- 魏春燕與陳磊，2016，〈審計人員之產業專精與客戶租稅規避：中國實證研究〉，《臺大管理論叢》，第26卷（2期）：1-36頁。
- Armstrong, C., J. Blouin, and D. Larcker. 2012. The incentives for tax plann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3 (February): 391-411.
- Balsam, S., J. Krishnan, and J. Yang. 2003.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earnings qualit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2 (September): 71-97.
- Bankman, J. 1994. The structure of Silicon Valley start-ups, *UCLA Law Review* 41 (Rev. 1737): 1737-1768.
- Barrett, M. J. 2004. "Tax service" as a Trojan Horse in the auditor independence provisions of Sarbins-Oxley. *Michigan State Law Review* 2004(1):1-42.
- BDO. 2013. Comment Letter on PCAOB Rule Making Docket Matter No. 34: Proposed Auditing Standards on the Auditor's Report and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garding Other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Amendments.
- Bedard, J., and K. Johnstone. 2004. Earnings manipulation risk, corporate governance risk, and auditors' planning and pricing decision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9 (April): 277-304.
- Bhagat, S., and B. Black. 2001. The non-correlation between board independence and long-term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27(Winter):231-274.

- _____, and B. Bolton. 2008.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4(3):257-273.
- Bonner, S., J. Davis, and B. Jackson. 1992. Expertise in corporate tax planning: the issue at the identification stag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0 (Supplement): 1-28.
- Chi, H. Y., and C. L. Chin. 2011. Firm versus partner measures of auditor industry expertise and effects on auditor qualit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30(May):201-229.
- Cook, K., and T. Omer. 2010. The cost of independence: evidence from firms' decisions to dismiss auditors as tax-service providers. Working paper,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and Texas A&M University.
- Craswell, A. T., J. R. Francis, and S. L. Taylor. 1995. Auditor brand name reputations and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 (December):297-322.
- DeAngelo, L. 1981.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3): 183-199.
- Dechow, P. 1994. Accounting earnings and cash flows as measures of firm performance: the role of accounting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8: 3-42.
- Deloitte. 2006. What do companies want from the corporate tax function: CFO and tax executives' perspectives on corporate tax. *CFO Publishing Corp.* From: http://www.deloitte.com/assets/Dcom-UnitedStates/Local%20Assets/Documents/us_tax_cfo_what_companies_want_161106.pdf.
- Deloitte Development LLC. 2009. Unlocking hidden value in tax: Tax services for the oil and gas industry. From: http://www.deloitte.com/assets/Dcom-UnitedStates/Local%20Assets/Documents/us_tax_oilandgas_022009.pdf
- Desai, M.A., Dharmapala, D. 2009.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firm valu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1 (3), 537-546.
- Dhaliwal, D., C. Gleason, and L. Mills. 2004. Last-chance earnings management:

- Using the tax expense to meet analysts' forecast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1 (Summer): 431-459.
- _____, R. Gal-Or, V. Naiker and D. Sharma. 2010. Auditor-provided tax services and tax aggressivenes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Arizona, University of Auckland, and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Dubar, A., D.M. Higgins, J. D. Phillips, and G. A. Plesko. 2010. "What do measures of tax aggressiveness measure?" *Annual Conference on Taxation and Minutes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Vol. 103:18-26
- Dunn, K., and B. Mayhew. 2004. Audit firm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nd client disclosure quality.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9 (March): 35–58.
- Dyreg, S., Hanlon, M., and Maydew, E. 2008. Long-run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January):61-82.
- Graham, J. R. 2000. How Big Are the Tax Benefits of Debt? *Journal of Finance* 55 (October), 1904-1945.
- Gray, R., Kouhy, R., and S. Lavers. 1995. Corporat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UK disclosure.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Accountability Journal* 8 (2): 47-77.
- Gupta, S., and K. Newberry. 1997.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6 (Spring): 1-34.
- Hanlon, M., and S. Heitzman. 2010. A review of tax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0 (December): 127-178.
- Hay, D., W. R. Knechel, and N. Wong. 2006. Audit fees: A meta-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supply and demand attribute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3 (Spring): 141–191.
- Heninger, W. 2001.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uditor litigation and abnormal accrual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6 (January): 111–26.
- IOSCO. 2009. Auditor Communications Consultation Report.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September 2009.

- Kahn, J. 2002. One plus one makes what? *Fortune* 145(1):88-90.
- Klassen K, P. Lisowsky and D. Mescall. 2016. The role of auditors, non-auditors, and internal tax departments in corporate tax aggressiveness. *The Accounting Review*. 91(January):179-205.
- Knechel, R., and Sharma, D. S. 2012. Auditor-provided non-audit services and audit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Evidence from pre- and post-SOX audit report lag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1 (November): 85-114.
- Kwon, S.Y., C.Y. Lim, and P. Tan. 2007. Legal systems and earnings quality: The role of auditor industry specialization.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26 (2): 25–55.
- Lietz, G. 2013. Tax Avoidance vs. Tax aggressiveness: a unifying conceptual framework.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Münster.
- Lin, S. 2001. CPA attested tax returns and tax evasion. *Taiwan Accounting Review* 1:15-36.
- Lisowsky, P., L. Robinson, and A. Schmidt. 2013. Do publicly disclosed tax reserves tell us about privately disclosed tax shelter activ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51 (June): 583-629.
- Long, P. 2004. The Age of Compliance.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July 8: From: <http://www.internationaltaxreview.com/Article/2605462/The-age-of-compliance.html>
- Manry, D., T. Mock, and J. Turner. 2007. The association of preaudit engagement risk with discretionary accrual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 22 (October): 623–44.
- Maydew, E., and D. Shackelford. 2007. The changing role of auditors in corporate tax planning. In *Taxing Income in the 21st Century*. A. Auerbach, J. R. Hines, and J. Slemrod (E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07-337.
- McConnell, J. J., and H. Servaes. 1995. Equity ownership and the two faces of debt,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9(September):131-157.
- McGuire, S., T. Omer, and D. Wang. 2012. Tax avoidance: does tax-specific

- industry expertise make a difference?,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 (May): 975-1003.
- Mills, L. 1998.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just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6 (Autumn): 343-356.
- Mills, L., M. Erickson, and E. Maydew. 1998. Investments in tax planning.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0 (1): 1-20.
- Minnick, K., and T. Noga. 2010. Do corporate governance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e tax management?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6 (December): 703-718.
- Novak, J., and L. Saunders. 1998. The hustling of X-rated shelters. *Forbes* 162 (13): 198-208.
- Peecher, M. E., I. Solomon, and K. T. Trotman. 2013. An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ors and related research questions.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38 (November):596-620.
- Phillips, J., M. Pincus, and S. O. Rego. 2003. Earnings management: new evidence based on deferred tax expense. *The Accounting Review* 78 (April): 491-521.
- Porcano, T. 1986. Corporate tax rates: progressive, proportional, or progressi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7 (2): 17-31.
-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2005. Ethics and independence rules concerning independence, tax services, and contingent fees. PCAOB Release No. 2005-014, PCAOB Rulemaking Docket Matter No. 017, July 26, 2005.
- Reichelt, K., and D. Wang. 2010. National and office-specific measures of auditor industry expertise and effects on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8 (June): 647-686.
- Rego, S. O. 2003. Tax-Avoidance Activities of 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 (Winter): 805-833.
- _____, and R. Wilson, 2012. Equity Risk Incentives and Corporate Tax Aggressivenes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50 (June): 775-810.
- Ryan, S. G., R. H. Herz, T. E. Iannaconi, L. A. Maines, K. Palepu, C. M. Schrand, D.

- J. Skinner, and L. Vincent. 2001. SEC auditor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 *Accounting Horizons* 15(December):373-386.
- Schneider, A., B. K. Church, and K. M. Ely. 2006. Non-audit services and auditor independ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25:169-211.
- Scholes, M., M. Wolfson, M. Erickson, E. Maydew, and T. Shevlin. 2009. *Taxes and Business Strategy: A Planning Approach*, 4 Ed., Prentice-Hall Inc., Upper Saddle River, NJ.
- Seetharaman, A., Y. Sun, and W. Wang. 2011. Tax-rel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restatements and auditor-provided tax servic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 26 (October): 677 – 698.
- Simunic, D. A. 1980. The pricing of audit services: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2:161-190.
- _____, and M. T. Stein. 1990. Audit risk in a client portfolio contex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6:329-343.
- Solomon, S. L. 2002. After Enron, a push to limit accountants to....accounting.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25):C1.
- Vuong, Q. 1989. Likelihood ratio tests for model selection and non-nested hypotheses. *Econometrica* 57: 307 – 333.
- Yeo, G.H.H., P. M. S. Tan, K. W. Ho, and S. S. Chen. 2002.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the information of earnings.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9:1023-1046.

附錄

為了比較表七中模式(7)與模式(1)，產業專家變數分別為事務所與會計師都符合產業專家(BOTH)、簽證會計師符合產業專家(ACC)對租稅規劃相關性高低，對兩個非巢化模式(Nonnested models)的比較可用Vuong (1989)之Z-Statistic檢測，Dechow (1994)針對Vuong (1989)之 Z-Statistic檢測予以簡化應用，所用模式如下：

$$m_i = \frac{1}{2} \log \left[\frac{RSS_1}{RSS_7} \right] + \frac{n}{2} \left[\frac{(e_{1i})^2}{RSS_1} - \frac{(e_{7i})^2}{RSS_7} \right] \quad (\text{A.1})$$

RSS_7 : 表七中模式(7)之殘差平方和
 RSS_1 : 表七中模式(1)之殘差平方和
 e_{7i} : 表七中i公司模式(7)之殘差
 e_{1i} : 表七中i公司模式(1)之殘差
 n : 觀察值個數，即公司家數

兩模式價值攸關性之差異，檢測Z-Statistic即可得知，其公式如下：

$$Z = t_m \times \left[\frac{(n-1)}{n} \right]^{\frac{1}{2}} \quad (\text{A.2})$$

其中 t_m 為檢測上述(A.1)式 m_i 之平均數異於 0 之 t 值，如 Z 為正的顯著，即表示表七中模式(1)之模式解釋能力較表七中模式(7)模式為佳；如果 Z 為負的顯著，即表示表七中模式(1)之解釋能力較表七中模式(7)為高。